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獲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之豁免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出售物業控股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併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必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遠洋集團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尤其是遠洋集團控股集團之債務聲明）及安排大量印刷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而授予該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更，聯交所可以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及詹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